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未来发展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兼顾股东利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要求。同时，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议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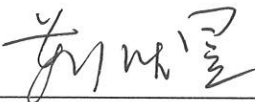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终止该募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南高纤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靳向煜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萍

独立董事(签字): 
顾学锋

2023年4月18日